

聖約翰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聖約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，維護校園公共安全，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除自強運動場、排球場及籃球場(如附件一紅色區域)可申請操作遙控無人機外，其他區域禁止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因舉辦活動需要操作之無人機，可視個案需要進行專案申請，不受本要點所定地點及時段之限制。
- 三、本校師生因教學研究需要，須於前條所定之區域操作遙控無人機者，應事先向本校申請核准，校外人士禁止在本校操作遙控無人機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申請人應於操作遙控無人機活動一周前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二)，經指導老師核章並視操作地點分別會辦休健系及校安中心後，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申辦。
 - (二)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指導老師以在現場為原則，如因故無法在場時須指定現場負責人員並於申請書中註明。
 - (三)無人機操作時應隨身攜帶申請書以備查驗。
 - (四)禁止體育課時段操作。
 - (五)僅限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6時30分止。
 - (六)操作遙控無人機時，應將使用地點周邊設置警示標誌。
- 四、未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獲准而逕行操作者，本校得將操作人員機具驅離。
- 五、操作遙控無人機如有拍攝行為時，其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、刑法或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，本校如有疑慮，得要求檢視或刪除拍攝內容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六、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者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由申請單位及操作人負賠償責任。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，致生損害者，亦同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聖約翰科技大學操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機具型號	
申請人姓名 (學號)		聯絡 電話	
指導老師		指導老師是否可在現場(請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指定現場負責人員如下 姓名： 電話：	
申請事由			
通訊地址 (專案申請時填列)			
電子信箱			
使用設備 (請檢附無人機 正視及俯視照片)			
申請操作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申請人同意切結當日操作遙控無人機僅限於經申請核准區域，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， 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「聖約翰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敬請同意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</div>			
承辦單位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已登錄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件退回申請單位	
事務組承辦人	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(會辦)	校安中心(會辦)	事務組長 總務長

註：操作遙控無人機如有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，由申請單位及操作人自負。